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2937号

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297弄37号1-3层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被执行人吴[]，男，1970年10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[]。

被执行人程[]，女，1973年1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[]。

被执行人太仓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太仓港[]。

被执行人白[]，男，1978年6月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[]。

被执行人俞[]，女，1977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[]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嘉民二(商)初字第74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付款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]名下的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新港中路1号K2幢301、302、303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、311、312、315、316、317、318、319、320、321、322、323、325、326、327、328、329、330、331、401、402、403、405、406、407、408、409、410、411、412、415、416、417、418、419、420、421、422、423、425、426、427、428、429、430、431室以及新港中路1号K2幢商铺33室，共计55套房地产(详见估价报告)，并责令其于评估报告异议期

满后五日内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吴■名下的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新港中路1号K2幢301、302、303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、311、312、315、316、317、318、319、320、321、322、323、325、326、327、328、329、330、331、401、402、403、405、406、407、408、409、410、411、412、415、416、417、418、419、420、421、422、423、425、426、427、428、429、430、431室以及新港中路1号K2幢商铺33室，共计55套房地产（详见估价报告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员 陆 琦
审 判 员 钱 斌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王 佳 毅

